

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宁陵县刘楼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宁陵县刘楼乡人民政府宁陵县2024年刘楼乡刘八楼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陵县刘楼乡人民政府宁陵县2024年刘楼乡刘八楼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(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智之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.653449 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 70.27445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智之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3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(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则可以不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)